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44號

聲請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王惠銘

相對人 漢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美華

相對人 簡應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1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7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145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